江委員惠貞: (14 時 14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惠貞、吳育昇、呂玉玲等 23 人,鑒於內政部消防署為提高國人消防安全,於 99 年 12 月發布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」,規定住宅場所應於 106 年底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然自內政部發布辦法至今已屆 4 年,根據消防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,全國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總戶數計有 459 萬戶,卻僅裝設 34 萬戶,安裝比例僅 7.5%,遠低於期程目標。全台 22 縣市中,至今絕大多數設置比例未達 5%,有一半比例低於 3%,幾乎所有地方縣市之執行成效離原訂目標皆相去甚遠,實有檢討之必要。火災警報器之設置,原是希能藉由火警預示,達到防災與及時逃生功能,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,如今執行成效與其相去甚遠,不但民眾生命安全仍受威脅,消防署研擬之執行計畫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。鑑此,建請消防署盡速檢討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,於兩周內提出檢討報告,從宣導面研商如何提升民眾安裝警報器之比例,俾使國民消防安全受到保障、降低火警威脅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二案:

本院委員江惠貞、吳育昇、呂玉玲等 23 人,鑒於內政部消防署為提高國人消防安全,於 99 年 12 月發布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」,規定住宅場所應於 106 年底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然自內政部發布辦法至今已屆 4 年,根據消防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,全國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總戶數計有 459 萬戶,卻僅裝設 34 萬戶,安裝比例僅 7.5%,遠低於期程目標。全台 22 縣市中,至今絕大多數設置比例未達 5%,有一半比例低於 3%,幾乎所有地方縣市之執行成效離原訂目標皆相去甚遠,實有檢討之必要。火災警報器之設置,原是希能藉由火警預示,達到防災與及時逃生功能,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,如今執行成效與其相去甚遠,不但民眾生命安全仍受威脅,消防署研擬之執行計畫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。鑑此,建請消防署盡速檢討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,於兩周內提出檢討報告,從宣導面研商如何提升民眾安裝警報器之比例,俾使國民消防安全受到保障、降低火警威脅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內政部消防署統計,全國 103 年火警案件中,有高達 8 成 9 發生在沒有安裝火災警報器的 5 層樓以下建築。為提高國人消防安全,內政部 99 年 12 月所發布之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」,規定住宅場所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,以助住戶及早發現採取緊急措施。
- 二、根據消防署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」,到 103 年底以前期程目標應達到設置 比例 50%以上。自內政部發布辦法至今已接近 4 年,根據消防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,全國應設 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總戶數計有 459 萬 5,117 戶,卻僅裝設 34 萬 5,028 戶,應裝設而未裝 設之戶數高達 425 萬 89 戶,全台安裝比例僅 7.5%,遠低於期程目標。
- 三、統計指出,全台 22 縣市中,至今絕大多數設置比例未達 5%,有一半比例低於 3%,台南市、官蘭縣、彰化縣、花蓮縣這 4 個地方縣市的設置比例更是不及 1%;位於都會地區、人口密